

黄石市西塞山区教育局  
黄石市西塞山区财政局  
黄石市西塞山区民政局  
黄石市西塞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黄石市西塞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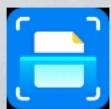
文件

西教〔2020〕39号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 区残联关于印发《西塞山区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 知

区教育、财政、民政、军人事务、残联相关部门单位，区属教育系统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





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鄂教助〔2020〕1号)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制定了《西塞山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塞山区教育局



西塞山区财政局



西塞山区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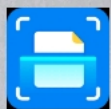


西塞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塞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9月1日





# 西塞山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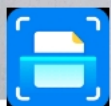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鄂教助〔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学生，包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初中和小学学生；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幼儿。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在园）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以相关部门核定的信息和学生家庭真实经济状况为基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财政、教育部门分配资助名额和资助资金的主要参考因素，作为学校落实国家资助以及实施校内资助的主要依据。国家资助政策对资助对象有明确指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学校。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能负责学生资助政策的公开和宣传组织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区教育、财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指导本区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共同为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依据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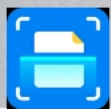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各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应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成员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成员名单应在本校范围内公示。

**第八条** 各学校要健全认定工作机制。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成立认定评议小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以学校为单位成立），成员应包括校分管领导、年级主任、班主任等，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在学校范围内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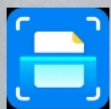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认定对象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对象为在籍在校(含送教上门)学生,主要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经相关部门确认的6类学生:

- 1、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2、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有家庭成员是低保对象)学生;
- 3、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学生;
- 4、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5、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 6、经残联部门确认的残疾学生。

第二种类型是“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5类学生:

- 1、部门检测的边缘户(边缘易致贫户);
- 2、现役军人、退伍军人、残疾军人、伤残民兵民工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等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 3、父母双方残疾或一方重度残疾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 4、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疫情)造成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5、低收入家庭的学生。(说明:低收入家庭是指申请人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且家庭财产符合相关规定的城乡困难家庭)





第二种类型“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下列 4 类情形之一的，需要通过相关信息比对等方式重点审核，并报属地纪检部门备案：

- 1、家庭有价值 5 万元以上车辆的学生；
- 2、家庭有一套及以上商品房的学生；
- 3、家庭成员有工商营业执照从事个体经营的或注册公司的学生；
- 4、家庭成员中（指学生父母及兄弟姐妹、与其共同生活的祖父母、外公外婆）有属于财政供养行政事业（含国企）公职人员和村干部的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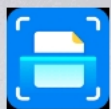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认定办法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年秋季学期进行一次，由学校组织学生填写《西塞山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简称《确认表》，见附件 1）或《西塞山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2）。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第一种类型的 6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通过部门信息比对确认。

外地户籍在我区就读的学生，由就读学校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及省下发相关信息进行比对确认，将确认结果报同级教育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第二种类型“其他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的 7 类学生认定,由未成年学生监护人填写《申请表》,对《申请表》中所填写家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学校通过信息对比、家访、电话访谈等方式逐一核实其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认定。各级各类学校在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学生的选择,保护学生的自尊和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相互比困。

**第十三条** 在学校每年秋季集中开展认定工作后,因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入学的学生,可及时向学校提出认定申请,学校要第一时间启动认定工作,并及时对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

##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五个环节。

一、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由教育局制定学生资助政策告家长书。

二、个人申请或确认。

1、对经部门信息比对确认的第一种类型的 6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校向学生或监护人逐一发放《确认表》,并指导填写。

2、对第二种类型“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 7 类学生,由未成年监护人自愿提出资助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按照本办法





第十二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学校认定。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对已经过相关部门信息比对确认的第一种类型的6类学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第二种类型的“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7类学生的认定，学校应认真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结合家访、电话访谈等方式核实的情况，对学生资助申请进行综合评审认定，评审表由教育局统一制定。

四、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表格由教育局统一制定，公示期结束即时撤回信息。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建档备案。学校汇总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连同《确认表》或《申请表》等佐证材料一并建档，建档目录由教育局统一制定，并按要求将受助学生信息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

**第十五条** 符合资助对象认定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认定的学生，学校要进一步讲明资助政策，帮助消除心理问题，实际评估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对坚持放弃的，要做好登记并填写《自愿放弃说明书》，由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除免学费、免费教科书项目外，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学生，取消认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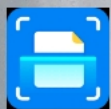
- 一、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 二、学生或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承诺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 三、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 四、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形的。

##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区教育、财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定期研究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的问题，指导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十八条** 构建信息共享机制。区教育、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实施信息对接共享，为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核实认定工作提供依据和支持。

**第十九条** 强化责任落实机制。建立区、学校、年级三级督导检查机制，分级建立主体责任清单。年级对班级认定情况进行审查，学校对年级认定结果组织审核，区对全区学校认定结果组织督导检查，及时纠正认定中存在的偏差；对学生或监护人的承诺存在弄虚作假的，应取消认定资格，收回已资助资金，记入诚信档案；对在资助对象认定工作中优亲厚友、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的，应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和追责。

**第二十条** 健全管理服务机制。区教育部门要对跨省跨地区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做好协调服务。

**第二十一条** 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各相关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学生资助信息管理流程和使用权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学校建立学生资助舆情应对机制，及时处置涉及学生资助的舆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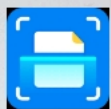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从2020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

附件：1、西塞山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样表）

2、西塞山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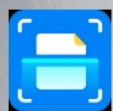
## 附件 1

## 西塞山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样表）

学校：\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                            |                                                                                                                                                                           |     |                                    |         |                                    |                                                              |     |  |
|----------------------------|---------------------------------------------------------------------------------------------------------------------------------------------------------------------------|-----|------------------------------------|---------|------------------------------------|--------------------------------------------------------------|-----|--|
| 学生<br>本人<br>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 身份证<br>号 码                                                                                                                                                                |     | 家庭人口                               |         |                                    | 户 口：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1.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     | 2. 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         | 3.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4.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     | 5.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学生<br>父母<br>或<br>监护人<br>情况 | 姓 名                                                                                                                                                                       | 年 龄 | 与学<br>生<br>关<br>系                  | 工 作 单 位 |                                    |                                                              | 职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br>确认                   | 确认内容：<br>1. 已对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知晓 <input type="checkbox"/><br>2. 表中填写信息真实无误 <input type="checkbox"/><br>3. 是否愿意确认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br><br>年    月    日                                                                                                                                          |     |                                    |         |                                    |                                                              |     |  |

注：本表用于《西塞山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第一种情况。





## 附件 2

## 西塞山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学校: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家庭人口   |                          | 手机号码   |      |
| 家庭通讯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家长手机号码 |                          |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 职业                       | 年收入(元)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 _____ 元。                        |    |       |          |        |                          |        |      |
|              |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    |       |          |        |                          |        |      |
|              |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    |       |          |        |                          |        |      |
|              |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    |       |          |        |                          |        |      |
|              | 其他情况: _____。                             |    |       |          |        |                          |        |      |
| 个人承诺         | 承诺内容: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手工填写) |    |       |          |        | 学生本人<br>(或<br>监护人)<br>签字 |        |      |

注: 1、本表用于《西塞山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第二种情况。

2、学校、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